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

### 業績公告

####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附註11)

收入

**9,068**

6,164

47.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26**

1,234

96.6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49.02**

27.46

78.51

每股盈利(攤薄)

**48.22**

27.06

78.20

每股股息—末期

**13.80**

7.00

97.1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附註11)
收入	4	9,068	6,164
其他收益，淨額		206	40
利息收入		69	40
採購、服務及其他		(4,266)	(3,075)
僱員酬金成本		(685)	(387)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53)	(32)
折舊、耗損及攤銷		(907)	(565)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757)	(525)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356)	(137)
其他(支出)／收入		(15)	64
利息支出		(167)	(13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030	256
— 共同控制實體		226	25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4,393	1,960
所得稅費用	6	(1,015)	(420)
年內溢利		3,378	1,5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273	(9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9	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2	(8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60	651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附註11)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2,426	1,234
— 非控制性權益		952	306
		<u>3,378</u>	<u>1,54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662	735
— 非控制性權益		998	(84)
		<u>3,660</u>	<u>65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49.02	27.46
— 攤薄(港仙)		48.22	27.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附註11)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97	8,691
預付經營租賃款		311	1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97	1,1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28	5,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	105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01	218
遞延稅項資產		25	79
		<hr/>	<hr/>
		21,988	15,546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	44
應收賬款	9	467	26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4	534
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37	7,597
		<hr/>	<hr/>
		10,238	8,474
持作出售之資產		—	644
		<hr/>	<hr/>
		10,238	9,118
		<hr/>	<hr/>
<b>總資產</b>		<b>32,226</b>	<b>24,664</b>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附註11)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	49
滾存盈利		12,923	10,884
儲備		3,212	3,838
		<u>16,185</u>	<u>14,771</u>
非控制性權益		4,853	2,670
		<u>21,038</u>	<u>17,441</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3,094	2,675
應付所得稅		104	88
其他應付稅項		154	128
短期借貸		4,328	1,564
		<u>7,680</u>	<u>4,45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2,478	1,794
遞延稅項負債		1,021	967
其他長期承擔		9	7
		<u>3,508</u>	<u>2,768</u>
總負債		<u>11,188</u>	<u>7,22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226</u>	<u>24,6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58</u>	<u>4,6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546</u>	<u>20,20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除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新會計準則

###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獲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其後修訂，對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時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但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透過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可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予以列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並無變動，則與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於權益中記錄，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年度並無影響，原因是非控制性權益概無擁有虧絀結餘；並無進行失去實體控制權後仍保留實體權益之交易，亦無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視乎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於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已根據該項修訂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而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預付租賃款之分類，且認為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澄清可能透過發行權益工具清償負債不會影響對該負債作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通過對流動負債定義之修訂，該修訂允許此類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實體有無限制權利通過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在一個會計期間後至少推遲12個月結算)，惟實體仍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於任何時候以股份結算。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澄清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應分配至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第5段定義之經營分部(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之經營分部之前)。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除編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擴大有關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之指引範圍，涉及處理詮釋未能涵蓋之集團安排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指定有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所需之披露。其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適用，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以達至公平值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即時生效，並為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澄清。其載有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貸款中包含一項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有期貸款之條款，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類為流動負債，不論借款人將無故行使此條款之概率。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並不會給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下列適用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獲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並允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及在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公平評估其資產及負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生效日期前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者追溯運用該等公平值金額作為視作成本。有關調整將於計量日期直接在保留盈利(或如適用，其他權益類別)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豁免披露有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之政府與因與呈報實體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成為關連人士之另一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未結付餘額(包括承擔)。本集團已選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經修訂準則第25至27段之部分豁免。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

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已刊發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執行，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過程中的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該準則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會適用，但可予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但預期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供股之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佈。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但准許提早採用。該修訂解決了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供股之會計處理。倘達致若干條件，不論行使價計值之貨幣，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過去，該等供股須按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但預期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詮釋澄清當債務人重新商討其債務條款，從而透過向實體之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以股換債）之會計入賬法。在損益賬中確認之盈虧為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將計量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以反映所消除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但預期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其兩個經營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其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國、南美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從事中國天然氣之銷售及天然氣之輸送。於收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及本集團二零一零年業務持續擴展後，本公司董事會已確認及評估天然氣分銷分部中兩個新分部。目前，天然氣分銷分部包括天然氣分銷、LNG加工與儲運及天然氣管道。

天然氣管道分部並不符合可報告分部之定義，其財務資料乃計入天然氣分銷分部。

銷售並沒有在經營分部之間進行。董事會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行政管理開支。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董事會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中國 百萬港元	南美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天然氣 分銷 百萬港元	LNG 加工與儲運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824	707	743	4,794	-	-	9,068
分部業績	1,128	354	(35)	737	(12)	(35)	2,137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030
— 共同控制實體							22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4,393
所得稅費用							(1,015)
年內溢利							3,378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1	1	1	39	-	17	69
折舊、耗損及攤銷	306	53	260	288	-	-	907
利息支出	-	-	85	82	-	-	16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814	426	1,091	4,252	5,280	846	14,709
流動資產	1,685	228	751	6,069	1,107	380	10,220
分部資產	4,499	654	1,842	10,321	6,387	1,226	24,9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
遞延稅項資產							25
預付所得稅							18
總資產							32,226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中國 百萬港元	南美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天然氣 分銷 百萬港元	LNG 加工與儲運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80	528	543	3,013	–	–	6,164
分部業績	638	252	119	511	–	(68)	1,452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56
– 共同控制實體							25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960
所得稅費用							(420)
年內溢利							1,540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22	1	3	8	–	6	40
折舊、耗損及攤銷	293	32	77	162	–	1	565
利息支出	–	–	77	58	–	–	13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463	306	1,193	1,939	3,020	97	9,018
流動資產	1,912	175	291	2,582	54	4,067	9,081
分部資產	4,375	481	1,484	4,521	3,074	4,164	18,09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1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遞延稅項資產							79
預付所得稅							37
總資產							24,664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來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5,02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998百萬港元)乃源自兩名單一客戶。收入來自於中國勘探與生產及天然氣分銷分部。

#### 4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銷售及輸送原油及天然氣之收入。

####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7	3
核數師酬金	8	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96	3,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0	562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之撥備撥回	—	(70)
經營租賃開支	42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9
	<u>          </u>	<u>          </u>

####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51	205
— 海外	443	92
	<u>          </u>	<u>          </u>
	794	297
遞延稅項	221	123
	<u>          </u>	<u>          </u>
	<u>1,015</u>	<u>420</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二零零九年：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形式，而稅率介於10%至20%(二零零九年：10%至20%)。

海外(中國除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收取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之股息按20%之稅率(二零零九年：20%)繳納之預扣稅約31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二零零九年：無）。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2,42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34百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949百萬股（二零零九年：4,494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42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34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031百萬股（二零零九年：4,561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與購股權有關之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2百萬股（二零零九年：67百萬股）。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a)）	684	—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b)及(c)）	—	34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3.8港仙，為數合共約684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之約4,954百萬股計算。由於上述末期股息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派發，因此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等股息將會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為每股7港仙，為數合共約346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已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之約4,937百萬股計算。
- (c) 由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期間內發行額外股份，故二零零九年實際派付之末期股息約為347百萬港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支付。
- (d)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5港仙，為數合共約669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已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支付。該金額乃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之約4,441百萬股計算。

##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內	379	243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29	3
六個月以上	59	22
	<u>467</u>	<u>268</u>

本集團原油銷售額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8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5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公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應付賬款73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84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615	345
三個月至六個月	42	1
六個月以上	78	38
	<u>735</u>	<u>384</u>

採購貨物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賒賬限期內。

## 11 比較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約568百萬港元)收購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5%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09百萬元(約2,339百萬港元)收購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液化天然氣」)之75%股權；(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08百萬元(約475百萬港元)收購廊坊市華油天成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廊坊」)之51%股權；(iv)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約180百萬港元)收購四川川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川港」)之51%股權；及(v)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代價約人民幣18,871百萬元(約21,973百萬港元)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北京天然氣管道」)之

60%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收購大連液化天然氣及北京天然氣管道外，所有其他收購事項均已完成。收購廊坊及川港乃透過注資方式進行。上述收購事項統稱為「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

由於本公司及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共同在CNPC之控制下，故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對是次收購採用類似於權益結合法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CNPC之前身結轉價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已予以重列以使該等收購事項生效，並呈列所有期間，猶如本集團及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之經營一直被合併。所收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代價與總股本之差額已在權益內予以調整。

單獨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按綜合基準之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 呈報)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天然氣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重列)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入	5,280	884	6,164
年內溢利	1,463	77	1,5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26.79	0.67	27.46
— 攤薄 (港仙)	26.40	0.66	27.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8	2,913	8,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52	3	6,855
流動資產	12,630	2,916	15,546
	8,787	331	9,118
	21,417	3,247	24,664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63	1,401	1,564
其他流動負債	2,113	778	2,891
非流動負債	2,276	2,179	4,455
	2,765	3	2,768
	5,041	2,182	7,223
資產淨值	16,376	1,065	17,441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90.6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11%；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4.2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2.34億港元（重列），增加11.92億港元或96.60%。

## 勘探與生產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九個石油項目，分別位於七個不同國家，其中兩個為勘探項目。

本年度，本集團原油銷售量為16.38百萬桶，較去年同期16.20百萬桶增加0.18百萬桶或1.12%；實現銷售收入為42.7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31.51億港元，增加11.23億港元或35.64%；勘探及生產業務於本年度為股東應佔溢利貢獻21.4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0.81億港元，增加10.59億港元或97.96%，勘探及生產業務收入和利潤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原油銷售價格上升至每桶71.77美元，較去年同期的每桶50.69美元增長41.58%；(2)哈薩克斯坦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本年度所佔利潤為9.6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44億港元，增加8.19億港元或568.75%。目前，勘探與生產業務收入佔集團全部收入的47.13%，盈利貢獻佔全部盈利的88.21%，和去年相比，分別增長35.62%和97.99%，勘探與生產業務暫時仍然為公司利潤和現金流的主要來源。

## 天然氣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為21.98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16.76億立方米（重列）增加5.22億立方米或31.15%；天然氣管輸量為3.69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2.48億立方米增加1.21億立方米或48.88%。實現銷售收入為47.9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30.13億港元（重列），增加17.81億港元或59.11%；天然氣業務為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貢獻3.7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2.44億港元（重列），增加1.28億港元或52.46%。

本年度，天然氣業務收入佔集團全部收入的52.87%，第一次超過勘探及生產業務，佔股東應佔溢利15.30%，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59.12%和52.19%，天然氣業務收入和利潤的快速增長，為公司天然氣業務跨越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股權收購、合資、合作等方式，先後控股八家子公司。其中包括兩家LNG接收站：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江蘇LNG接收站」）；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LNG接收站」）；一家天然氣管道公司：中石油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五家天然氣地區分銷公司：昆侖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昆侖能源（山東）有限公司、四川川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滄州中油燃氣有限公司及昆侖能源（遼寧）有限公司。

特別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中國石油簽訂收購協議，以人民幣188.71億元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天然氣管道」）60%股權。北京管道擁有長輸管線2,871公里，年輸氣能力約為350億立方米，這是本集團在天然氣戰略資產併購上又一重大舉措。

通過上述一系列運作，公司完善了在全國主要天然氣產區及重點市場的業務布局，獲得了一批與天然氣利用相關戰略性資產，為「以氣代油」業務的開展提供了穩定的資源保障。

## 業務展望

在勘探與生產業務穩步運營的基礎上，經過兩年快速發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已初具規模，並將成為公司未來發展最具成長性的主營業務。本集團將逐步形成勘探與生產、天然氣管道、液化天然氣（「LNG」）加工與儲運，天然氣銷售四個業務板塊。

### 一 勘探與生產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把握國際油價維持在較高水平的有利時機，努力提高油氣田開發水平，實現老油田持續穩產，控制成本費用，實施精細化管理，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收益。



## 二 天然氣管道

隨著二零一零年中石油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的成立和二零一一年北京天然氣管道的收購，本集團開始加大對天然氣幹線及支線輸配管道的投資，天然氣管道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的業務之一，可為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並支持終端市場的開發。為此，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更多天然氣支幹線管道的投資機會。

## 三 LNG 加工與儲運

本集團旗下的江蘇LNG接收站和大連LNG接收站將於年內正式投產運行；內蒙古巴彥淖爾LNG加工廠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順利投產，其他在建的LNG加工廠也將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相繼投入運營。公司將通過LNG接收站、儲備庫與LNG加工廠，形成LNG利用的資源保障系統，為「以氣代油」業務提供穩定的資源供應。

## 四 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將繼續以天然氣終端銷售和綜合利用為中心，在保持壓縮天然氣、城市燃氣等業務穩步發展同時，優先發展LNG業務，實施「以氣代油」的戰略。為進一步拓寬LNG利用領域，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在載重卡車、公交車輛及鑽機已成功應用LNG做燃料的基礎上，推動船舶使用LNG作為動力燃料的工作。為進一步拓展LNG利用的市場，本集團將積極實現LNG在鐵路和江河的運輸，規劃建設車船用LNG加注站，爭取在重點地區形成LNG供應網絡。

「低碳經濟、綠色發展」的時代主題為天然氣業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作為汽柴油的替代燃料，LNG必將會以低排放和價格優勢贏得其應有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為此做出不懈的努力。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8港仙(二零零九年：7港仙)。待該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此項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

##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方可享有是次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急劇上升及天然氣業務之拓展的影響。本集團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4,39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960百萬港元(重列))，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24.1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42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34百萬港元(重列))，較二零零九年增長96.60%。

### 收入

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6,164百萬港元增加47.11%至二零一零年約9,0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售價上升及主要產品(包括原油及天然氣)之銷售量出現變化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約40百萬港元增加415.00%至二零一零年約2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對港元匯率波動所致。

###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40百萬港元增加72.50%至二零一零年約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之利率上漲所致。

### 採購、服務及其他

採購、服務及其他之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3,075百萬港元增長38.73%至二零一零年約4,2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天然氣之採購量上升(與市況一致)。

## 僱員酬金成本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於二零一零年約為68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77.00%。導致僱員酬金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擴展天然氣業務。

## 勘探成本

勘探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32百萬港元增加65.63%至二零一零年約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海外油田之勘探活動增加所致。

## 折舊、耗損及攤銷

折舊、耗損及攤銷由二零零九年約565百萬港元增加60.53%至二零一零年約9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525百萬港元增長44.19%至二零一零年約75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因全球原油售價上漲使本集團之海外油田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由二零零九年約137百萬港元增加159.84%至二零一零年約356百萬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是與二零零九年相比，由於原油均價於二零一零年整個年度內上漲，令本集團就出售國內原油須支付之特別收益金增加約199百萬港元。

##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二零零九年約135百萬港元增加23.70%至二零一零年約16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關連財務機構為本集團擴展天然氣業務而提供之借貸增加。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約256百萬港元增加692.97%至二零一零年約2,0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一間於哈薩克斯坦之聯營公司原油價格上漲。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約252百萬港元減少10.32%至二零一零年約226百萬港元，乃由於應佔華油鋼管有限公司（「華油鋼管」）之溢利減少。

##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1,960百萬港元增加124.13%至二零一零年約4,393百萬港元。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420百萬港元(重列)增加141.67%至二零一零年約1,015百萬港元。增加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之應課稅收入增長所致。

##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因應上述所討論之因素，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1,540百萬港元增加119.35%至二零一零年約3,37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由二零零九年約1,234百萬港元增加96.60%至二零一零年約2,42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所出售主要產品涉及之外部銷售量及本集團應佔溢利以及該兩個年度內之變化百分比。

	銷售量			本集團應佔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桶)	二零零九年 (千桶)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勘探及生產						
遼河冷家堡	2,714	3,267	(16.93%)	274	163	68.10%
新疆克拉瑪依	2,740	2,770	(1.08%)	619	367	68.66%
秘魯塔拉拉	575	542	6.09%	112	85	31.76%
阿塞拜疆K&K	778	910	(14.51%)	(71)	18	(494.44%)
泰國Sukhothai	300	373	(19.57%)	47	67	(29.85%)
泰國L21/43	239	169	41.42%	13	19	(31.58%)
印尼Bengara-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33)	12.12%
阿曼	2,434	2,037	19.49%	212	184	15.22%
哈薩克斯坦Aktobe	6,603	6,134	7.65%	963	144	568.75%
阿塞拜疆Gobustan (於二零一零年出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	(100.00%)
勘探及生產總計	<u>16,383</u>	<u>16,202</u>	1.12%	<u>2,140</u>	<u>1,081</u>	97.96%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天然氣分銷						
—重列	<u>2,198,283</u>	<u>1,379,901</u>	59.31%	<u>372</u>	<u>214</u>	73.83%
	<u>2,198,283</u>	<u>1,676,114</u>	31.15%	<u>372</u>	<u>244</u>	52.46%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賬面值約為32,226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金額24,664百萬港元增加7,562百萬港元或30.66%。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24.44%，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15%（重列），乃將總借貸6,80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358百萬港元（重列））除以總權益和總借貸之總和27,84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0,799百萬港元（重列））計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41百萬港元的抵押短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作為抵押。

本集團籌集新借貸4,488百萬港元，亦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償還1,212百萬港元，令借貸增加淨額為3,448百萬港元。

## 新公司和重點項目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先後通過收購、注資及成立新的獨資及合營公司等形式，組建了八家控股子公司，積極推動天然氣業務的發展。

- (1)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石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5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206,200元；
- (2) 昆侖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本公司擁有100%股權，具體負責青海、西藏地區液化天然氣（「LNG」）的生產和天然氣終端銷售業務。計劃一期在青海省格爾木市建設一座每日處理35萬立方米的天然氣液化工廠和其他配套設施，為青藏兩省區的人民提供更加清潔的綠色能源；
- (3) 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本公司擁有昆侖能源（山東）有限公司（「昆侖山東」）93%股權。將致力於以LNG作為動力燃料的交通運輸業應用領域，重點開發山東市場；

- (4) 本公司與四川石油管理局(「四川石油管理局」)及四川華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華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收購及增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四川華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四川石中石油輸氣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石中」)100%權益(後改名為四川川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川港」))，代價為人民幣6,683,900元，以美元或其他可兌換外匯支付；及(ii)本公司及四川石油管理局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以下方式將四川石中之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0,000,000元：(a)本公司注資總額人民幣152,100,000元，分兩次以美元或其他可兌換外匯支付；及(b)四川石油管理局作出非現金資產注入及/或現金注入，相當於人民幣151,900,000元，分兩次注入四川石中；於完成後，本公司及四川石油管理局將分別擁有四川石中51%及49%權益。本公司與四川石油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合資企業協議，據此，四川石油管理局已同意於川港轉為全外資企業及取得其首份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起兩年內進行第二次非現金注資並將總額人民幣70,611,100元之權益及資產注入川港；
- (5) 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合資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作合資公司，即中石油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天津合資企業」)，而本公司同意注資人民幣51百萬元，相當於中石油天津合資企業註冊資本51%；
- (6) 本公司與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河北渤海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合資企業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作合資公司，即滄州中油燃氣有限公司(「滄州合資企業」)，而本公司同意注資人民幣51百萬元，相當於滄州合資企業註冊資本51%；
- (7)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石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7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9百萬元；
- (8) 昆侖能源(遼寧)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6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8,870.9百萬元。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共僱用約8,773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零九年：4,727名(重列))。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之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而釐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確認其董事會於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上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詳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實施守則條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謹確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

於本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

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本公司董事會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之詳盡業績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條之規定須載列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刊發。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李華林先生、行政總裁張博聞先生及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